

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

编号： 11N12345670020251801

采购单位（甲方）：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林业和园林局

服务单位（乙方）： 吉林新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吉林省本级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吉林服务市场-审计服务-吉林新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吉林服务市场-审计服务-吉林新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吉林服务市场-审计服务-吉林新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吉林新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其他专项审计	-	采购需求:1.2025-2028年度净月高新区园林绿化养护（公园管理、街路绿化管理）一标段预算（最高限价）报告 2.2025-2028年度净月高新区园林绿化养护（公园管理、街路绿化管理）二标段预算（最高限价）报告,负责人资质:吉林新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服务内容:审计报告,品牌:,服务方式:上门服务,服务周期:一次性,会计师等级:注册会计师,采购需求:1.2025-2028年度净月高新区园林绿化养护（公园管理、街路绿化管理）一标段预算（最高限价）报告 2.2025-2028年度净月高新区园林绿化养护（公园管理、街路绿化管理）二标段预算（最高限价）报告,负责人资质:吉林新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执	1	件	118265.00	118265.00

			伙) 会 计师事 务所执 业证书 编号: 2201015 9; 事务 所合伙 人乔元 长注册 会计师 执业证 书编 号: 1100041 30153, 需求响 应:吉林 新晟会 计师事 务所 (普通 合伙) 具备预 算最高 限价审 计业务 能力并 出具预 算最高 限价报 告。	业证书编号: 22010159; 事务所合伙 人乔元长注册会计师执 业证书编号: 110004130153,需求响应: 吉林新晟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具备预算 最高限价审计业务能力 并出具预算最高限价报 告。				
合同总价(元)		118265.00						
合同总价(大写)		壹拾壹万捌仟贰佰陆拾伍元整						

二、付款方式

- 2.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2.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档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 2.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三、服务条款

- 3.1 本合同的履行期限
本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甲方确认履行及招标完成后终止。
- 3.2 约定事项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编制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报告。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 3.3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 3.4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合同履行地为乙方出具报告所在地，因本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合同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选择以下第一种解决方式：
1.向有管辖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提交长春仲裁委员会仲裁。
- 3.5 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进大街支行

账号：

账号： 0710750011015200006827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